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8月9日完成《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的股票期权的授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期权简称：烽火 JLC1

期权代码：037024

2、授权日：董事会已确定授权日为2012年7月19日。

3、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3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83.30万份。

4、行权价格：6.36元/股。

5、行权股票来源：烽火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行权期：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期满之日止。每份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烽火电子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期内按每年34%:33%:33%的行权比例分批逐年行权，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股票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授权日（T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二、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获授情况

	基准数 姓名	项目 职务	合计拟授予股票 期权（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 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 开始时总股本的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荣家	董事长	31.0	5.31%	0.0520%
2	张光旭	总经理	22.3	3.82%	0.0374%
3	赵兰平	副总经理	20.2	3.46%	0.0339%
4	谢谢	副总经理	20.2	3.46%	0.0339%
5	李培峰	副总经理	20.2	3.46%	0.0339%
6	王志杰	副总经理	20.2	3.46%	0.0339%
7	桑志明	副总经理	14.1	2.42%	0.0237%
8	刘宏伟	副总经理	14.1	2.42%	0.0237%
9	吴亚兵	董事会秘书	4.1	0.70%	0.0069%
小计		9 人	166.4	28.53%	0.2793%
二、其它核心岗位员工		130 人	416.9	71.47%	0.6997%
合计		139 人	583.3	100.00%	0.9789%

说明：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宏、宋真东两人因工作变动已不在公司岗位任职，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拟向上述两名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为宋真东4.1万份，李宏4.1万份），从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对象由原141名调整为13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91.50万份对应调减为583.30万份。除取消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8.2万份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